

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3)浙0922破2号之一

2023年9月27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戴行明的申请裁定受理被申请人舟山金仕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仕通物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根据本院（2023）浙0922破2号民事裁定书已确认2笔债权金额为9,842,936.43元。公司目前无其他财产，仅账面现金16659.12元，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金仕通物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又不存在其他破产阻碍事由，已达到破产条件，应当依法宣告破产。同时，金仕通物流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提出要求裁定终结金仕通物流公司破产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2月28日裁定宣告舟山金仕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并终结舟山金仕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